

厦门农鑫农产品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厦门农鑫农产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厦门农鑫农产品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盖章）：厦门农鑫农产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盖章）：厦门农鑫农产品有限公司

前言

厦门农鑫农产品有限公司（附件 1：营业执照）于 2025 年 5 月 6 日在厦门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应用系统完成《厦门农鑫农产品加工项目厦门市生态环境空间管控系统智能研判报告》（附件 2：厦门市生态环境空间管控系统智能研判报告）。

研判报告计划建设内容为：

（1）项目选址于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集美北大道 1029 号农鑫科技园鑫鹏 5 号、6 号厂房，厂房租赁面积 6600 平方米；

（2）设计生产规模为年加工农产品 10 万 t（豆类 4 万 t、杂粮和粮食加工品 3 万 t、花生 2 万 t、坚果 500t、水果干制品 500t、其他农产品 9000t）。

对照《厦门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综合管理名录》（厦环评〔2024〕7 号），项目属于“九、农副食品加工业 13-11 谷物磨制 131*；18 其他农副食品加工 139*”，豁免环评手续。故建设单位在项目开工前通过厦门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应用系统进行生态环境准入研判获取回执，研判结果及其回执作为建设项目准入及申请排污许可证的依据。

项目实际总投资 6000 万元，于 2025 年 5 月 10 日开工建设，2025 年 5 月 29 日工程竣工，并于 2025 年 8 月 10 日调试。已于 2025 年 7 月 7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50211751615735A001Y（附件 3：排污许可证）。

项目自立项至调试，无环境投诉、违法和处罚记录，未发生突发环境事故。

根据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我公司于 2025 年 8 月开展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对照项目设计，对项目建设情况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进行了验收自查，然后根据自查结果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厦门市翰均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 日-9 月 2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

我公司对照项目设计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及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总量达标情况，企业环境管理情况，收集有关技术资料，根据本次验收监测调查数据，按

照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技术规范编制了《厦门农鑫农产品有限公司厦门农鑫农产品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厦门农鑫农产品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厦门农鑫农产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集美北大道 1029 号农鑫科技园鑫鹏 5 号、6 号 厂房				
主要产品名称	农产品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农产品 10 万 t（豆类 4 万 t、杂粮和粮食加工品 3 万 t、花生 2 万 t、坚果 500t、水果干制品 500t、其他农产品 9000t）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农产品 10 万 t（豆类 4 万 t、杂粮和粮食加工品 3 万 t、花生 2 万 t、坚果 500t、水果干制品 500t、其他农产品 9000t）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5-6	开工建设时间		2025-5-10	
调试时间	2025-8-10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9 月 1 日-2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厦门农鑫农产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厦门农鑫农产品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6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0 万元	比例	1%
实际总概算	6000 万元	环保投资	60 万元	比例	1%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实施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8)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2015 年 12 月 30 日 (9)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10) 厦门农鑫农产品加工项目厦门市生态环境空间管控系统智能研判报告，2025 年 5 月 6 日 (11) 《厦门农鑫农产品有限公司监测报告》，厦门市翰均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HJK250901L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 废水：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依托厂房已建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前场水质净化厂处理。根据《厦门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2-2018）的 5.2.3 条“出水排入建成运行的城镇污水处理厂（站）的排污单位，其间接排放限值按照现行国家或福建省的相关标准执行。因此，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1。

表 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名称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悬浮物（SS）	40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300mg/L	
化学需氧量（COD）	500mg/L	
氨氮	45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

(2) 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清选、碾米、去石、磁选、比重、色选、脱皮、抛光过程产生的颗粒物。

颗粒物排放执行《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 1 中的标准限值。

表 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名称
颗粒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30mg/m ³	《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5/323-2018）表 1 标准限值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排气筒高度≥15 m）	2.8kg/h	

	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浓度	0.5mg/m ³	
(3) 噪声：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时段	标准值 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昼间	65
		夜间	55
(4) 固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生活垃圾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的“第四章生活垃圾”之规定。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一）建设地点、周边情况、敏感目标调查情况**

位于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集美北大道 1029 号农鑫科技园鑫鹏 5 号、6 号厂房，厂房系租赁，经纬度为 24 度 35 分 58.152 秒，118 度 0 分 21.000 秒。项目西北侧为厦门安正普工贸有限公司；北侧为安仁产业园 6# 厂房；东北侧隔厂区围墙为安仁产业园；南侧隔厂区围墙为高铁线路及高速公路。周边最近的敏感目标为项目厂界西北侧约 130m 的爱觉公寓。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见附图 2。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与原设计阶段相比，敏感目标未发生变化，详见下表。

表 2-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爱觉公寓	-30	210	公寓	约 100 人	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西北	130

注：以本项目 5 号厂房车间西南角坐标为（0，0）点。

（二）建设规模与主要建设内容

厦门农鑫农产品有限公司选址于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集美北大道 1029 号农鑫科技园鑫鹏 5 号、6 号厂房投资建设“厦门农鑫农产品加工项目”。主要从事食用农产品初加工；蔬菜、水果和坚果加工；谷物磨制等业务，建成后年加工农产品 10 万 t。与研判报告一致。

全厂员工 65 人，全厂年工作 320 天，每班 9.5 小时（夜间不生产）。

表 2-2 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内容		原设计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区	位于 6 号厂房、厂房东北侧，设置杂粮和粮食加工品生产线、豆类生产线、花生生产线（其他农产品根据市场需求与其他生产线共用仪器）	位于 6 号厂房、厂房东北侧，设置杂粮和粮食加工品生产线、豆类生产线、花生生产线（其他农产品根据市场需求与其他生产线共用仪器）	其中烘干机、电子定量称、输送缝包机各减少 1 台，其他与原设计一致
	筛选车间	位于 5 号厂房，厂房西南侧，设置坚果生产线、水果干制品生产线	位于 5 号厂房，厂房西南侧，设置坚果生产线、水果干制品生产线	
	拆包投料区	位于 5 号厂房、西南侧	位于 5 号厂房、西南侧	
	成品外包区	位于 5 号厂房、西南侧	位于 5 号厂房、西南侧	
储	原料区	位于 6 号厂房、东北侧	位于 6 号厂房、东北侧	与原设计一致

运 工 程	成品区		位于 6 号厂房、东北侧	位于6号厂房、东北侧	
	半成品存放区		位于 5 号厂房、西南侧	位于 5 号厂房、西南侧	
公 用 工 程	给水		市政供水	市政供水	与原设计一致
	排水		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供电		市政供电	市政供电	
环 保 工 程	废 气	豆类生产 线	脱皮废气：布袋除尘器（TA001）； 清选、去石、磁选、抛光废气： 布袋除尘器（TA002）+15m 排气 筒（DA001）； 比重选、色选废 气：布袋除尘器（TA003）+15m 排气筒（DA001）。	脱皮废气：布袋除尘器（TA001）； 清选、去石、磁选、抛光废气： 布袋除尘器（TA002）+15m 排气 筒（DA001）； 比重选、色选废 气：布袋除尘器（TA003）+15m 排气筒（DA001）。	新增 3 套布袋 除尘设施，其余 与原设计一致
		花生生产 线	清选、去石、磁选、比重选、色 选废气：布袋除尘器（TA005） +15m 排气筒（DA001）。	清选、去石、磁选、比重选、色 选废气：布袋除尘器（TA005） +15m 排气筒（DA001）。	
		杂粮和粮 食加工品 生产线	清选、碾米、去石废气：布袋除 尘器（TA007）+15m 排气筒 （DA001）； 磁选、比重选、色 选废气：布袋除尘器（TA006） +15m 排气筒（DA001）。	清选、碾米、去石废气：布袋除 尘器（TA007）+15m 排气筒 （DA001）； 磁选、比重选、色 选废气：布袋除尘器（TA006） +15m 排气筒（DA001）。	
		坚果生产 线	清选废气：布袋除尘器（TA008）	清选废气：布袋除尘器（TA008）	
		水果干制 品生产线	清选废气：布袋除尘器（TA004）	清选废气：布袋除尘器（TA004）	
	废 水	生活污水	依托厂房配套三级化粪池预处理 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前场水 质净化厂	依托厂房配套三级化粪池预处理 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前场水 质净化厂	
	噪声处理		隔声减振、墙体隔音、加强管理	隔声减振、墙体隔音、加强管理	
	固废处理		设置两处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 6 号厂房、东北侧（TS001），面积 100m ² ；位于 5 号厂房、西侧 （TS002），面积 6m ² 。	设置两处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 6 号厂房、东北侧（TS001），面积 100m ² ；位于 5 号厂房、西侧 （TS002），面积 6m ² 。	

原辅材料消耗、主要设备及水平衡：

（一）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项目原辅材料使用及能源消耗情况详见下表 2-3。

表 2-3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序号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设计用量（t/a）	设计日用量（t/d）	2025.9.1 用量（t/d）	2025.9.2 用量（t/d）
一、原辅材料					
1		43000	134.38		
2		33000	103.13		

3		22000	68.75		
4		560	1.75		
5		560	1.75		
6		9500	29.69		
1		1040	3.25		
2		10 万 kw·h/a	万 kw·h		

(二) 主要设备清单一览表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下表 2-4。

表 2-4 主要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计建设工程数量	实际投入数量	变化情况
1		5 台	5 台	不变
2		1 套	1 套	不变
3		1 套	1 套	不变
4		6 台	6 台	不变
5		1 套	0 套	-1, 因产品需求, 无需烘烤
6		3 台	3 台	不变
7		3 台	3 台	不变
8		1 台	1 台	不变
9		4 台	4 台	不变
10		6 台	6 台	不变
11		5 台	5 台	不变
12		3 台	2 台	-1
13		3 台	2 台	-1
14		3 套	3 套	不变

(三) 水平衡

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

投产后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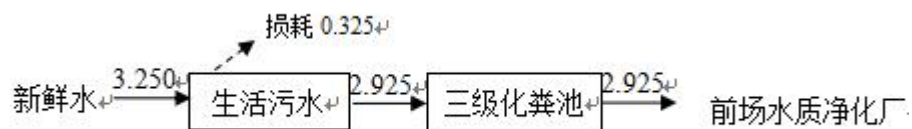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t/d)

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生产工艺

项目加工产品为豆类、花生（因产品需求现无需烘烤）、坚果、杂粮和粮食加工品、水果干制品、其他农产品。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1.豆类

图 2-2 豆类加工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2.花生

图 2-3 花生加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3.杂粮和粮食加工品

图 2-4 杂粮和粮食加工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拆包投料：将原料包装拆除，通过输送设备将原料输送至生产线，该过程会产生废包材以及噪声。

清选：原料通过清选机去除原料中的次品以及杂质，该过程会产生粉尘、次品、杂质以及噪声。

脱壳：清选后的原料，针对部分需要去除外壳的杂粮，进入脱壳机内进行脱壳，该过程会产生废杂粮壳、粉尘以及噪声。

碾米：脱壳后的部分杂粮进入碾米机内，进行碾制处理，生产碾制品，该过程会产生粉尘以及噪声。

去石：利用比重差异原理，通过去石机分离原料中的沙石等密度较大的杂质，该过程会产生沙石、粉尘以及噪声。

4.坚果

图 2-5 坚果加工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5.水果干制品

图 2-6 水果干制品加工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6.其他农产品

其他农产品根据市场需求与其他生产线共用仪器。

(2

项目产污环节见表 2-5。

表 2-5 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污染类别		生产环节	主要污染物	排污去向
废水	生活污水	员工日常生活	COD、BOD ₅ 、SS 氨氮	依托厂房配套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前场水质净化厂进行深度处理
废气	豆类生产线	脱皮、清选、去石、磁选、抛光、比重选、色选废气	颗粒物	脱皮废气：布袋除尘器（TA001）；清选、去石、磁选、抛光废气：布袋除尘器（TA002）+15m 排气筒（DA001）；比重选、色选废气：布袋除尘器（TA003）+15m 排气筒（DA001）。
	花生生产线	清选、去石、磁选、比重选、色选废气	颗粒物	清选、去石、磁选、比重选、色选废气：布袋除尘器（TA005）+15m 排气筒（DA001）。
	杂粮和粮食加工品生产线	清选、碾米、去石、磁选、比重选、色选废气	颗粒物	清选、碾米、去石废气：布袋除尘器（TA007）+15m 排气筒（DA001）；磁选、比重选、色选废气：布袋除尘器（TA006）+15m 排气筒（DA001）。
	坚果生产线	清选	颗粒物	清选废气：布袋除尘器（TA008）
	水果干制品	清选	颗粒物	清选废气：布袋除尘器（TA004）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脱皮、清选、去石、磁选、比重	杂质	交由具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单位回收处理

		选、色选、 X 光选		
		拆包投料	废包材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变化情况为：烘干机、电子定量称、输送缝包机各减少 1 台，新增 3 套布袋除尘器。经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与设计基本一致，不涉及重大变动，具体见表 2-6。

表 2-6 项目是否构成重大变动分析一览表

项目	判断依据	变动情况	判定结果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实际生产为农产品加工，未改变主体工程功能。因此，工程性质未发生变化	未构成重大变动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未构成重大变动
规模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根据判据 2 判定结果可知，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未构成重大变动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气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综合判据 2~4 分析表明，设备增加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加	未构成重大变动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选址未发生变化；总平面布置根据设备安装情况进行位置调整，但未新增敏感点	未构成重大变动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烘干机、电子定量称、输送缝包机各减少 1 台，但未新增产品品种、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未改变产品产能，污染物未增加	未构成重大变动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未构成重大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况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新增 3 套布袋除尘器，废气处理设施强化	未构成重大变动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废水排放方式及排放去向未发生变化	未构成重大变动

施			动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未构成重大变动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未构成重大变动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未构成重大变动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未发生变化	未构成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监测点位图）：

1、废水

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依托厂房已建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前场水质净化厂处理。

项目废水排放情况见下表 3-1。

表 3-1 项目排水情况一览表

来源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去向	排放量
员工日常生活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	间歇	前场水质净化厂	936/a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项目废气经各自配备除尘设备处理后达标排放。

项目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3-2。

表 3-2 废气来源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来源	废气名称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
废气	豆类生产线	脱皮、清选、去石、磁选、抛光、比重选、色选废气	颗粒物
	花生生产线	清选、去石、磁选、比重选、色选废气	颗粒物
	杂粮和粮食加工品生产线	清选、碾米、去石、磁选、比重选、色选废气	颗粒物
	坚果生产线	清选废气	颗粒物
	水果干制品	清选废气	颗粒物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照片见图 3-1。

废气收集管道	废气排放口标识牌
	/
废气处理设施	/

图 3-1 废气治理设施照片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通过隔声减振、加强管理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等措施降噪。

表 3-3 主要噪声源及降噪措施

序号	噪声源	数量	噪声源强 dB (A)	运行方式	降噪措施
1			75	连续	墙体隔声、基础减振
2			75	连续	墙体隔声、基础减振
3			75	连续	墙体隔声、基础减振
4			75	连续	墙体隔声、基础减振
5			70	连续	墙体隔声、基础减振
6			70	连续	墙体隔声、基础减振
7			75	连续	墙体隔声、基础减振
8			70	连续	墙体隔声、基础减振
9			75	连续	墙体隔声、基础减振
10			70	连续	墙体隔声、基础减振
11			70	连续	墙体隔声、基础减振
12			85	连续	墙体隔声、基础减振

4、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以及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为杂质、废包材。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贮存于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其中杂质主要为砂石，用于周边农业活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根据现场检查，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

表 3-4 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措施一览表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来源	固废属性	类别	代码	产生量 (t/a)	验收阶段处 置量 (t/a)	处置措施	贮存场所

5、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5.1、项目环保设施投资内容

项目实际总投资 6000 万元，环保投资 60 万元，占总投资（6000 万元）的 1.0%，具体投资内容见表 3-5。

表 3-5 环保投资一览表单位:万元

项目	名称	环保措施内容	投资(万元)
废水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依托租赁厂房已建）	/
废气	废气	布袋除尘器 8 套、排气筒（15m、DA001）	56
噪声	设备噪声	隔声减振、加强管理、定期维护	3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设置两处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 6 号厂房、东北侧（TS001），面积 100m ² ；位于 5 号厂房、西侧（TS002），面积 6m ² 。	1
合计			60

5.2、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3-6。

表 3-6 环保“三同时”验收内容一览表

类别	项目		研判报告环保工程措施	实际环保工程措施	变化情况
工程环保“三同时”验收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依托厂房配套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前场水质净化厂	依托厂房配套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前场水质净化厂	与原设计一致
	废气	废气	5 套布袋除尘器、排气筒（15m、DA001）	8 套布袋除尘器、排气筒（15m、DA001）	新增 3 套布袋除尘器
	噪声	设备噪声	隔声减振、加强管理	隔声减振、加强管理	与原设计一致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设置两处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 6 号厂房、东北侧（TS001），面积 100m ² ；位于 5 号厂房、西侧（TS002），面积 6m ² 。	设置两处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 6 号厂房、东北侧（TS001），面积 100m ² ；位于 5 号厂房、西侧（TS002），面积 6m ² 。	与原设计一致

6、其他环保设施

（1）环保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设立工作领导小组，对公司的各项环境保护工作进行决策、监督和协调。

（2）规范化排污口建设情况

项目依托租赁厂房已建的 1 个规范化的生活污水排放口，新建 1 个规范化的废气排放口（DA001）。

表四

智能研判报告主要结论：

此项目符合单元环境禁止准入管控要求，限制准入。位于机械工业集中区（灌口片区），未涉及生态红线，未涉及生态控制线，涉及用地性质有二类工业，位于园区内，在市政污水管网规划内，不涉排放地表水环境，未开展片区环评规划，已开展分区环评规划，未开展市总规划环评，符合管控单元内汽车制造、工程机械、装备制造、新材料、轻工业的功能定位。已通过人工复核，符合准入要求。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厦门市翰均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为福建省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 证书编号 231312110140, 有效期至 2029 年 12 月。为了保证监测结果的准确可靠, 本次监测严格按照公司《质量手册》的要求, 参加验收监测的人员按规定持证上岗, 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仪器, 监测数据和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1) 人员资质

本次验收监测参加人员均持证上岗, 具体参加项目及持证信息见下表。

表 5-1 人员资质情况一览表

项目	姓名	上岗证号	持证项目
采样	郭俊成	HJKJC-083	水、气、声、土壤外采
	陈必鑫	HJKJC-095	水、气、声、土壤外采
分析	曾可昕	HJKJC-108	水、气、声、土壤分析
	林嘉仪	HJKJC-105	水、气、声、土壤分析

(2) 废气质控

本次监测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标准中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有关章节的要求进行。质控分析结果见下表。

表 5-2 大气采样器流量测量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设定流量 (L/min)	校准流量 (L/min)				示值误差	结论
				1	2	3	平均值		
2025.09.01	YQ3000-D 型	HJKJCSB177	100.0	99.3	99.7	99.0	99.3	0.7	合格
2025.09.01	MH1200	HJKJCSB004	100.0	98.5	99.8	98.6	99.0	1.0	合格
2025.09.01	MH1200	HJKJCSB005	100.0	99.7	99.5	99.8	99.7	0.3	合格
2025.09.01	MH1200	HJKJCSB006	100.0	99.1	99.3	98.9	99.1	0.9	合格
2025.09.01	MH1200	HJKJCSB007	100.0	99.1	99.6	99.1	99.3	0.7	合格
2025.09.02	YQ3000-D 型	HJKJCSB177	100.0	99.9	98.4	98.3	98.9	1.1	合格
2025.09.02	MH1200	HJKJCSB004	100.0	98.3	98.5	99.8	98.9	1.1	合格
2025.09.02	MH1200	HJKJCSB005	100.0	99.7	98.7	99.6	99.3	0.7	合格

表 5-3 气采样器流量测量校准结果									
2025.09.02	MH1200	HJKJCSB006	100.0	98.2	99.0	99.5	98.9	1.1	合格
2025.09.02	MH1200	HJKJCSB007	100.0	98.1	98.1	99.0	98.4	1.6	合格
备注	校准流量计型号：青岛明华 MH4030 型								

(3) 噪声质控

监测时使用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94dB）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 dB，测量结果有效。噪声仪校准结果见下表。

表 5-4 噪声仪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管理编号	示值（dB）		
				测量前	测量后	偏差
2025.09.01	多功能声级计	AWA 5688	HJKJCSB180	93.7	93.8	0.1
2025.09.02	多功能声级计	AWA 5688	HJKJCSB180	93.7	93.8	0.1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本项目对有组织废气以及厂界进行监测。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废气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出口	颗粒物	3 次/日×2 日
厂界	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颗粒物	3 次/日×2 日

3、噪声

在厂界共设 4 个检测点，对正常工况下的厂界噪声进行监测，连续监测两天昼夜间。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2。

表 6-2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分析方法
1	厂界噪声 1#	昼间、夜间各 1 次/天，2 天	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2	厂界噪声 2#		
3	厂界噪声 3#		
4	厂界噪声 4#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建设单位年生产 320 天，日工作 9.5 小时。2025 年 9 月 1 日-9 月 2 日验收监测期间，建设单位生产设备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生产工况详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生产情况一览表

监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监测产量	负荷
2025.9.1	农产品	年加工农产品 10 万 t(折合约农产品 312.5t/d)	农产品 278.125t	89%
2025.9.2	农产品	年加工农产品 10 万 t(折合约农产品 312.5t/d)	农产品 287.500t	92%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统计表

检测结果：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5.09.01		分析日期	2025.09.01～2025.09.04		
检测 点位	检测 项目	检测 指标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废气排放 进口 1	标干流量		m³/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废气排放 进口 2	标干流量		m³/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废气排放 出口 P1	标干流量		m³/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检测结果：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5.09.02		分析日期	2025.09.02～2025.09.04		
检测 点位	检测 项目	检测 指标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废气排放 进口 1	标干流量		m³/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废气排放 进口 2	标干流量		m ³ /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废气排放 出口 P1	标干流量		m ³ /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根据表 7-2 监测结果可知，在正常工况下，DA001 有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1.7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753kg/h，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为 66.67%，有组织排放颗粒物符合《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的标准限值。

(2) 无组织废气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统计表

检测结果：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5.09.01		分析日期	2025.09.01～2025.09.04		
检测 点位	检测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厂界上风向 G1	颗粒物	mg/m ³				0.278
厂界下风向 G2	颗粒物	mg/m ³				
厂界下风向 G3	颗粒物	mg/m ³				
厂界下风向 G4	颗粒物	mg/m ³				
采样日期	2025.09.02					
检测 点位	检测 项目	单位				
						最大值
厂界上风向 G1	颗粒物	mg/m ³				0.280
厂界下风向 G2	颗粒物	mg/m ³				
厂界下风向 G3	颗粒物	mg/m ³				
厂界下风向 G4	颗粒物	mg/m ³				

根据表 7-3 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值为 0.280mg/m³ 可达《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标准限值要求。

2、噪声

噪声检测结果详见表 7-4。

表 7-4 噪声检测结果及统计表

二、噪声				
主要仪器设备型号及编号	多功能声级计 AWA 5688 HJKJCSB180		有效期	2025.10.31
检测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检测日期	监测点位	噪声来源	昼间 Leq/dB(A)	
			测量时间	实际值
2025.09.01	厂界噪声 1#	生产		
	厂界噪声 2#	生产		
	厂界噪声 3#	生产		
	厂界噪声 4#	生产		
2025.09.02	厂界噪声 1#	生产		
	厂界噪声 2#	生产		
	厂界噪声 3#	生产		
	厂界噪声 4#	生产		

根据表 7-4 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在 61-64dB（A），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

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依托厂房已建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前场水质净化厂处理。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盖板生产过程中注塑工序产生少量有机废气，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计。项目注塑区独立密闭设置，在各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有机废气经统一收集后通过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再经 P11 排气筒（15m）排放。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设备噪声源强较小。建设单位经隔声减振、加强管理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等措施降噪。

根据表 7-4 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在 61-64dB（A），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废。根据现场核查，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贮存于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其中杂质主要为砂石，用于周边农业活动），根据现场检查，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

5、总结论

综合以上现场踏勘和实际监测结果综合分析，项目落实了“三同时”制度；员工生活污水，依托厂房已建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前场水质净化厂处理；废气可以满足设计的要求达到《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的标准限值；厂界环境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设计中的环境管理和环境保护措施得到落实。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不存在管理办法及验收技术指南中的不合格项，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厦门农鑫农产品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十、农副食品加工业 13-15 谷物磨制 131*；20 其他农副食品加工 139*				建设地点		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集美北大道 1029 号农鑫科技园鑫鹏 5 号、6 号厂房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农产品 10 万 t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农产品 10 万 t			环评单位		/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				审批文号		/			环评文件类型		/		
	开工日期	2025-5-10				竣工日期		2025-5-29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7-7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厦门农鑫农产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厦门农鑫农产品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50211751615735A001Y		
	验收单位	厦门农鑫农产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厦门市翰均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9-92%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0			所占比例（%）		1		
	实际总投资（万元）	6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0			所占比例（%）		1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56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41973m³/h			年平均工作时间		3040h		
运营单位		厦门农鑫农产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50211751615735A			验收时间		2025.09	
污染物排放达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生产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注：1 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废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量——毫克/升

集美区地图

基本要素版



市图号：D6S (2024) 244号

福建省地图院 编制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 监制